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

#### 《逃犯(斯里蘭卡)令》

#### 《逃犯(葡萄牙)令》

### 引言

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，根據《逃犯條例》第 3 條制定：

- (a) 《逃犯(斯里蘭卡)令》(載於附件 A)；以及
- (b) 《逃犯(葡萄牙)令》(載於附件 B)，

以執行與有關國家訂立的移交逃犯的雙邊安排。

### 背景及論據

#### 《逃犯條例》

2. 條例第 3 條規定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的移交逃犯安排，以命令指示條例中的程序，須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、約束、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，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其他地方。

3. 香港已經根據條例第 3(1)條的規定，就移交逃犯的雙邊安排(與荷蘭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美利堅合眾國、印度尼西亞、印度、聯合王國、新加坡和新西蘭)制定 11 項命令。

## 命令

4. 我們已經分別與斯里蘭卡和葡萄牙簽署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。建議根據條例第 3 條制定的兩項命令，將使這些協定得以生效。每項命令都把有關協定載於附表，並規定條例所載的程序將適用於香港特區及有關國家之間，但須受協定的條款規管。

5. 條例第 3(9)條規定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應根據條例第 3(1)條制定任何有關移交逃犯的命令，除非該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條例的條文相符。上述兩項協定都符合這個要求。

6. 該兩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。這些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。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，並須視乎對方的國內程序何時完成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
生效日期	由保安局局長指定

## 與基本法的關係

8. 律政司認為，命令與《基本法》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。

## 與人權的關係

9. 律政司認為，命令與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。

## 命令的約束力

10. 命令不會影響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現行的約束力。

##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1. 命令無需額外的財政或人手資源。

## 公眾諮詢

12. 命令使有關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架構生效，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## 查詢

16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以下政府人員聯絡：

### 電話

陳鄭蘊玉女士

2810 2329

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

關婉儀女士

2537 7171

保安局助理局長

保安局

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

檔案編號：SBCR 1/2716/89